

H 股市场大股东权益申报提示

致各位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 披露权益要求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XV 部规定大股东（即持有或当作持有上市法团 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个人及法团）须在出现若干事件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有关的上市法团发出通知，披露其对该上市法团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及淡仓。无论大股东是居于香港还是其他地方，披露规定同样适用。（如属首次具报，送交通知存档的期限是 10 个营业日，就其他有关事件作出具报时则是 3 个营业日）。

请注意：A 股及 H 股为不同的股份类别，因此如果你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 5 以上的 A 股或 H 股权益，你应根据该条例作出申报。

你须于何时作出通知？

你只有在若干事件（称为“有关事件”）发生时才需要送交通知存档（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8 条）。有关事件包括：

- (i) 你首次持有某上市法团 5%或以上的股份的权益（即当你首次取得须具报权益）。
- (ii) 你的权益下降至 5%以下（即你不再持有须具报权益）。
- (iii) 你的持股量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你的权益跨越某个处于 5%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例如你的权益由 6.8%增至 7.1% - 跨越 7%，或由 8.1%降至 7.8% - 跨越 8%）。
- (iv) 你持有须具报权益，而你的股份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
- (v) 你持有须具报权益，及再持有或不再持有超过 1%的淡仓（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法团 6.8%的股份权益，并因沽出、发行股本衍生工具或成为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而持有 1.9%的淡仓）。
- (vi) 你持有须具报权益，而你的淡仓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你的淡仓跨越某个处于 1%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法团 6.8%的权益，而你的淡仓由 1.9%增至 2.1%，或由 6.2%降至 5.8%）。
- (vii) 你对正在上市的法团的股份、属正在上市股份类别的股份或属获得十足投票权的股份类别的股份的 5%或以上持有权益。
- (viii) 5%的披露界线下调（而你紧接在下调之后持有须具报权益）或适用于淡仓的 1%披露界线下调（而你紧接在下调之后持有须具报权益及须具报淡仓）。

披露权益表格备有中文（繁体及简体）及英文版本，以及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或 Microsoft Excel 格式可供选择。如你是视窗用户，你可以将两者中任何一种格式的通知下载及送交存档。如你是 Mac 用户，你只可下载及送交 PDF 格式的通知。你可透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下载披露权益表格（及该等表格的注释）的电子版本填写并申报。

请留意，权益披露上至最终持有人，有关规则相当复杂，你应咨询法律意见。

请 参 阅 以 下 证 监 会 的 有 关 信 息：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Securities-and-Futures-Ordinance-Part-XV---Disclosure-of-Interests>